

股票简称：茂硕电源

股票代码：002660.SZ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茂硕电源

股票代码：002660.SZ

收购人名称：济南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3-21号D塔2501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3-21号25楼

股份变动性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间接持有股份增加）

2025年7月

收购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需在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收购涉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导致收购人间接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比例超过30%，从而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7
四、收购人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8
五、收购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基本情况.....	8
六、收购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以及持有金融 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8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0
一、本次收购目的.....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0
三、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 股份的计划.....	10
第三节 收购方式	12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2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持股情况.....	12
三、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13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4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15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15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15
三、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15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6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16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16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	16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16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7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17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7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8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0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1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2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2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22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2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2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3
一、收购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3
二、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3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24
一、济南工控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	24
二、济南工控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29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1
一、备查文件.....	31
二、备查地点.....	31
收购人声明	32
财务顾问声明	33
法律顾问声明	34
附表	36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指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茂硕电源/公司	指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济南工控	指	济南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济南产发集团	指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产发科技集团	指	济南产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国资委	指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济南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98.47%济南产发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济南工控，从而使得济南工控间接拥有茂硕电源权益，并成为茂硕电源间接控股股东
标的股权/划转股权	指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8.47%股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	指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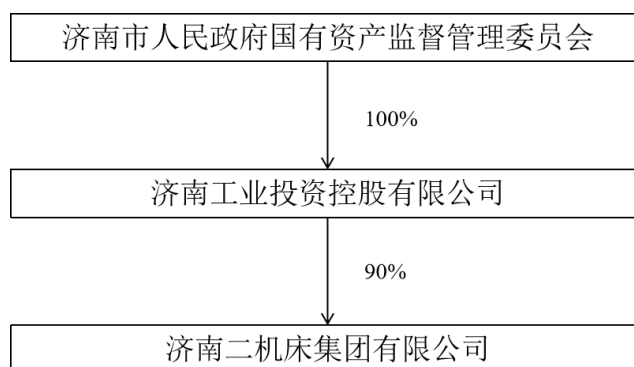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济南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7D34NU0N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3-21 号 D 塔 2501
法定代表人	孔令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园区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11-16 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3-21 号 25 楼
联系电话	0531-88829018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济南工控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济南市国资委持有收购人100%股权，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济南工控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1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32,677.83	90.00%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烟草制品零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铸造机械制造；铸造机械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货物进出口；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机械研发；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主要业务情况

济南工控主要承担济南市国有工业发展投融资职能，是一家具有国有资本投资与国有资本运营双重功能的复合型公司。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济南工控（合并口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末	2023年度 /2023年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总资产	25,444.92	25,449.60	25,435.55

总负债	9.05	12.57	9.06
净资产	25,435.86	25,437.03	25,426.49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17	10.54	24.63
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4%	0.10%
资产负债率	0.04%	0.05%	0.04%

注：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当期平均净资产；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四、收购人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济南工控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孔令伟	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王鲁豫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侯端云	女	董事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潘大波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韩军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马洪涛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董波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张瑞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杨绍媛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薛青峰	男	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部长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六、收购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以及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

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 收购人持有境内、境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为推进济南市属国有工业企业改革，优化全市工业资本布局，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属国有工业企业改革整合方案的通知》，济南市国资委拟将持有的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8.47%股权无偿划转至济南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划转后，济南产发集团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职权不变，依照法定程序自主决定或参与决定上市公司的有关事项。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产发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济南产发集团。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本次收购系济南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济南产发集团98.47%股权无偿划转至济南工控，从而使得济南工控间接拥有上市公司权益，并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一）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如下：

2025年7月22日，济南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济国资产权〔2025〕12号），明确将济南市国资委持有的济南产发集团98.47%股权无偿划转至济南工控。股权划转后，济南产发集团对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职权不变。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在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济南产发集团98.47%股权持有人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无偿划转外，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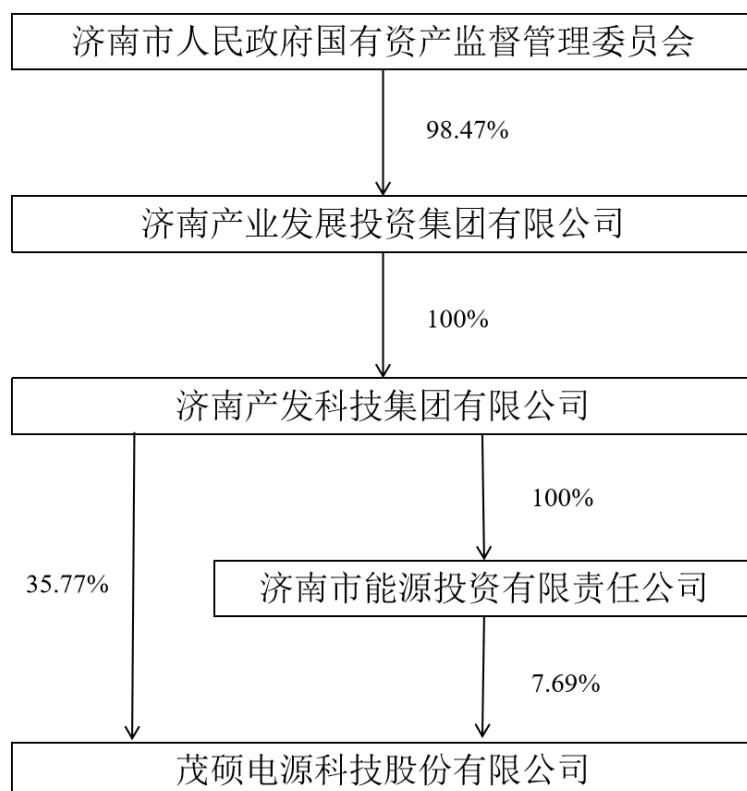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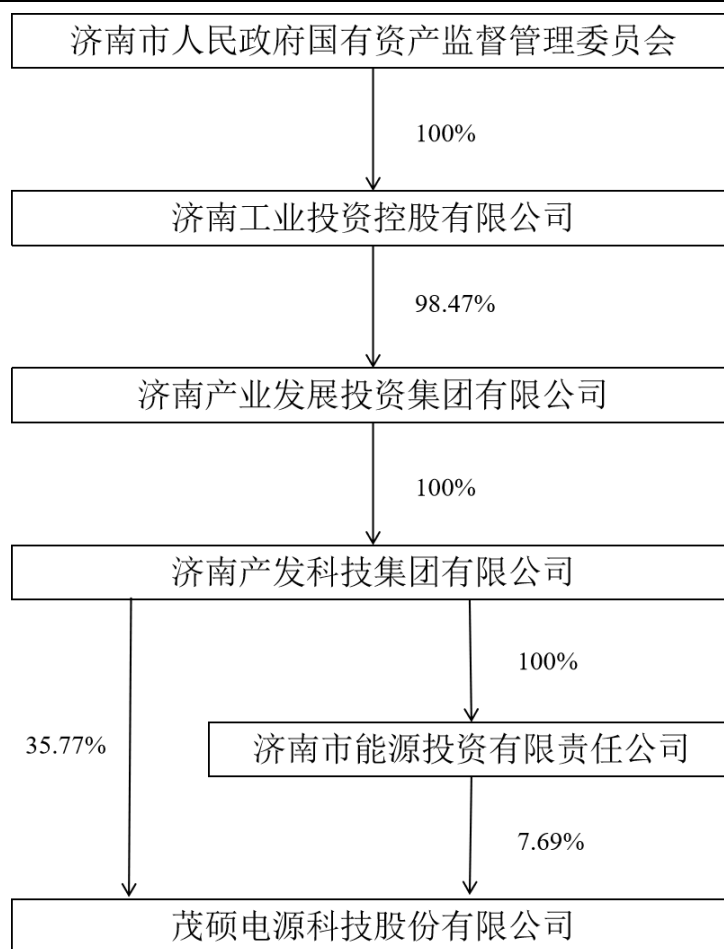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系济南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济南产发集团98.47%股权无偿划转至济南工控，从而使得济南工控间接拥有上市公司权益，并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济南产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后，济南工控间接控制上市公司43.46%股份的权益，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济南工控间接拥有的上市公司43.46%的股份权益中，其中17.88%股份（63,781,100股）为质押状态，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支付。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本次收购系济南工控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济南市国资委持有的济南产发集团98.47%股权，从而使得济南工控间接拥有上市公司权益，并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持股情况”。

三、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收购人已聘请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系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详见《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基于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促使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的处置或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合意；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建议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进行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的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将继续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

为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由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在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的债务提供担保。

二、保证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

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

4、本公司保证不违规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保证不会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也不会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限制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上市公司任职的人员依法履行其职责。

三、保证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确保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保持独立运作。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

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现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情况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5、保证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表决制度，同时由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要求上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济南工控尚未实质性经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济南工控作为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对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2、若上市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上市公司享有优先权，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3、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出现与上市公司有直接

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上市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等方式要求本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上市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本公司承诺不以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产生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下同）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要求上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资产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项筹划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项筹划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济南工控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524.44	121,220.87	34,346,167.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6,578.08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9,994,892.59
流动资产合计	48,524.44	121,220.87	154,347,638.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400,648.28	254,374,789.35	100,007,833.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400,648.28	254,374,789.35	100,007,833.33
资产总计	254,449,172.72	254,496,010.22	254,355,471.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90,535.25	125,685.06	90,550.49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535.25	125,685.06	90,550.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90,535.25	125,685.06	90,550.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3,993,269.96	253,993,269.96	253,993,269.96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705.52	37,705.52	27,165.15
未分配利润	327,661.99	339,349.68	244,48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358,637.47	254,370,325.16	254,264,921.4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449,172.72	254,496,010.22	254,355,47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449,172.72	254,496,010.22	254,355,471.94
------------	----------------	----------------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31,749.16	-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5,911.86	-140,538.28	-328,309.53
其中：利息费用			-
利息收入	26,024.07	141,866.28	328,539.2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37.30	140,538.28	328,309.53
加：营业外收入			106.00
减：营业外支出	5,850.3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87.69	140,538.28	328,415.53
减：所得税费用	-	35,134.57	82,103.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87.69	105,403.71	246,311.65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87.69	105,403.71	246,311.6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87.69	105,403.71	246,31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87.69	105,403.71	246,311.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14	119,351.85	314,23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14	119,351.85	314,233.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898.9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8.89	1,350.20	30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57.86	1,350.20	30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92.72	118,001.65	313,927.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7,029.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95,107.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0,007,029.08	1,895,107.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4,3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8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4,350,000.00	221,89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342,970.92	-219,994,892.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1	22.20	76.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696.43	-34,224,947.07	-219,680,888.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220.87	34,346,167.94	254,027,056.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24.44	121,220.87	34,346,167.94

注：2022年至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济南工控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济南工控2024年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5）009297号），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济南工控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 3、关于本次收购的审批文件；
- 4、收购人关于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5、收购人关于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中登深圳分公司查询文件；
- 6、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 7、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8、收购人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9、济南工控关于处罚、诉讼或仲裁情况的声明；
- 10、济南工控关于符合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免于发出要约规定的说明；
- 11、收购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 12、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 13、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
- 14、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备查阅。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济南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孔令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郑 宇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_____
袁一凡 温 波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耿国玉

经办律师： _____ _____
吴海洋 曲孟宇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署页）

收购人：济南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孔令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关外小白芒桑泰工业园
股票简称	茂硕电源	股票代码	002660.SZ
收购人名称	济南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3-21号D塔25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间接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无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无直接持股 持股比例：间接拥有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增加至43.4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7月22日 方式：济南工控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济南产发集团98.47%股权，从而间接拥有上市公司43.46%权益		
是否免于发出要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不涉及资金支付。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济南市国资委已就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宜出具批复。截至本报告书附表披露之日，尚需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收购人：济南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孔令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